附件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我市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经研究特成立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燕华

副组长：黄云鹏

成 员：王桂林、李震宁、迟天龙、李增华、谢伯龙、杨进宏、董朝阳、业凌、胡贵青、解家敏、梅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基教科，李增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建立与民政、公安、司法、财政、团委、妇联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调度各科室监督指导实施方案的执行，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强对留守儿童档案建立、权益保护、志愿帮扶、教育关怀等重要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

基教科：健全落实在校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动态建档、信息报送、控辍保学、受教育情况全程管理调度机制。做好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咨询服务、业务办理工作。

民办教育科：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幼儿园）在校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动态建档、信息报送、控辍保学、帮扶关爱等工作。

人事科：加强对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生活管理人员关爱照料留守儿童的能力。

教科所：指导县（市、区）及学校开展留守儿童的学业辅导。

基建与装备中心：优化学校布局，加快推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财务科：协调保障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学生资助中心：落实学前、义务教育、中职、高中及其他学生资助政策，确保留守儿童不因贫困失辍学。

德育科：做好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健康问题和不良行为。

安全科：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留守儿童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意外伤害防范意识。

政策法规科：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工作；指导县（市、区）及学校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做好留守儿童相关数据的教育统计上报工作。

招考办：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中考、高考政策。